#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25,759,719,038.03 | 23,398,874,262.45 | 23,295,558,662.06 | 1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995,324,854.66 | 5,862,310,253.62 | 5,892,995,297.44 | 2.2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8,300,165.49 | 109,939,676.04 | 108,402,948.31 | -1,208.1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3,691,441,822.50 | 3,553,438,181.82 | 3,510,930,918.46 | 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1,000,482.05 | 156,463,293.48 | 156,958,788.25 | 54.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9,388,549.21 | 115,915,742.95 | 115,915,742.95 | 106.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7 | 4.01 | 4.03 | 增加0.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8 | 0.08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8 | 0.08 | 25.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81,751.53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36,846.48 | 5,645,173.78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26,029.2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0,077.80 | -3,435,677.4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8,185.44 | -557,436.7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4,404.46 | -84,404.46 | |
| 合计 | 414,178.78 | 1,611,932.84 | |

报告期项目情况

1、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 项目名称 | 位置 | 权益(%) | 计划总投资(亿元) | 总建筑面积(㎡) | 本年销售面积(㎡) | 累计销售面积(㎡) | 本年结算面积(㎡) | 累计结算面积(㎡) |
|---|---|---|---|---|---|---|---|---|
| 东原长江畔1891 | 重庆市南岸区 | 100 | 22.37 | 359,743 | 338.53 | 104,135.47 | 1,079.88 | 85,465.69 |
| 东原香山 | 重庆市渝北区 | 100 | 23.20 | 487,799 | 1,407.47 | 162,164.21 | 1,408.71 | 162,061.79 |
| 东原金马湖一号及西岸 | 成都市温江区 | 100 | 29.23 | 837,126 | 33,085.21 | 134,861.11 | 2,090.86 | 22,564.09 |
| 川航广场 | 成都市锦江区 | 79 | 9.54 | 109,294 | | | | |
| 东原嘉阅湾 | 重庆市北碚区 | 100 | 39.36 | 726,183 | 13,669.89 | 61,063.33 | | |
| 翡翠明珠 | 重庆市南岸区 | 100 | 18.59 | 335,075 | 21,139.70 | 266,672.52 | 46,128.86 | 243,873.46 |
| 领天下 | 重庆市九龙坡区 | 100 | 20.81 | 264,181 | 55,882.97 | 156,144.27 | | |
| 东原碧云天 | 重庆市北碚区 | 100 | 5.50 | 55,359 | 7,998.61 | 34,724.42 | 32,809.52 | 32,809.52 |
| 湖山樾 | 重庆市北部新区 | 51 | 49.40 | 518,612 | 58,501.75 | 101,255.03 | | |
| 东原桐麓 | 重庆市巴南区 | 100 | 10.57 | 183,374 | 28,911.90 | 103,026.56 | | |
| 开元观邸-长洲、南岛 | 绵阳市游仙区 | 100 | 16.79 | 556,255 | 70,059.22 | 325,650.66 | 45,344.15 | 223,800.54 |
|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 武汉市江夏区 | 100 | 22.50 | 365,264 | 27,904.59 | 162,064.37 | 7,776.34 | 105,458.70 |
| 东原·锦悦 | 武汉市武昌区 | 100 | 25.39 | 228,007 | 26,834.25 | 96,218.50 | 50,771.12 | 50,771.12 |
| 同原江北鸿恩寺 | 重庆市江北区 | 100 | 69.39 | 1,289,025 | 37,125.59 | 825,900.15 | 96,869.84 | 758,594.20 |
| 惠南项目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100 | 31.43 | 169,352 | | | | |
| 奉贤南桥 | 上海市奉贤区 | 100 | 14.23 | 111,462 | 7,755.53 | 7,755.53 | | |
| 双建村项目 | 武汉市洪山区 | 100 | 17.13 | 259,457 | 35,473.85 | 35,473.85 | | |
| 南湖项目 | 武汉市洪山区 | 100 | 14.12 | 172,264 | 23,437.87 | 23,437.87 | | |
| 天悦人和 | 重庆市北部新区 | 100 | 7.1 | 142,700 | 715.81 | 128,073.66 | 1,227.00 | 127,930.85 |
| 东原香郡 | 重庆市巴南区 | 100 | 11.71 | 269,366 | 2,128.19 | 199,807.57 | 6,659.98 | 196,925.43 |
| 中央广场 | 重庆市沙坪坝区 | 100 | 12.68 | 178,027 | 14,513.20 | 146,479.33 | 15,180.95 | 142,748.06 |

2、项目出租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种类 | 项目所在地区 | 已出租建筑面积(㎡) | 出租率 | 租金收入(元) | 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元/月) |
|---|---|---|---|---|---|---|
| 天悦人和 | 商铺 | 重庆市北部新区 | 1,235.81 | 100% | 384,238.03 | 34.55 |
| 天悦人和 | 商业 | 重庆市北部新区 | 591.5 | 100% | 42,588.00 | 8.00 |
| 一米阳光 | 商业 | 南岸双峰山路 | 1307.16 | 100% | 306,724.80 | 26.07 |
| 翡翠明珠 | 商业 |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 1,904.90 | 100% | 171,444 | 10.00 |
| 中央广场 | 商铺 | 沙坪坝石碾盘 | 11,177.84 | 100% | 6,216,755.70 | 61.80 |
| 亲亲里 | 商业 | 重庆市南岸区 | 846.94 | 100% | 164,646.00 | 21.60 |
| 同原江北鸿恩寺 | 商铺 | 重庆市江北区 | 132,532.23 | 89% | 15,796,094.43 | 13.24 |
| 檀香山 | 商业 | 经开区白鹤路 | 1100 | 100% | 133,789.87 | 13.51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78,223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73,659,413 | 37.24 | 873,659,413 | 质押 | 873,65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9,682,539 | 5.10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赵洁红 | 113,712,692 | 4.85 | 0 | 质押 | 93,710,000 | 境内自然人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2,539,682 | 4.37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00 | 3.20 | 0 | 质押 | 23,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3,492,063 | 2.71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9,523,809 | 2.11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44,444,444 | 1.89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44,126,984 | 1.88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490,000 | 1.77 | 0 | 未知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9,682,5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682,539 |
| 赵洁红 | 113,712,6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712,692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2,539,6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539,682 |
|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00 |
|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3,492,063 | 人民币普通股 | 63,492,063 |
| 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9,523,809 | 人民币普通股 | 49,523,809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44,444,444 | 人民币普通股 | 44,444,444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44,126,984 | 人民币普通股 | 44,126,984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4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490,000 |
|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天治-盛世-灵活配置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6,47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475,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洁红及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东银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通基金及汇添富基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解除限售条件。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1)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成功向六家特定对象即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9,422,1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为一年。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9日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的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货币资金 | 2,615,090,816.04 | 4,328,998,659.44 | -1,713,907,843.40 | -39.59% |
| 预付款项 | 85,352,810.42 | 156,030,726.15 | -70,677,915.73 | -45.30% |
| 其他应收款 | 751,524,701.74 | 271,670,603.97 | 479,854,097.77 | 176.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720,756,387.48 | 417,098,722.28 | 303,657,665.20 | 72.8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8,062,361.10 | 34,031,180.55 | 34,031,180.55 | 100.00% |
| 短期借款 | 1,490,100,000.00 | 2,484,886,933.92 | -994,786,933.92 | -40.03% |
| 应付票据 | 837,536,341.50 | 436,236,823.04 | 401,299,518.46 | 91.99% |
| 预收账款 | 6,994,416,404.75 | 5,104,345,568.90 | 1,890,070,835.85 | 37.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84,262.39 | 38,663,096.02 | -32,678,833.63 | -84.52%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所致；

2、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前期预付供应商货款本期到货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拍地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预售楼款预缴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对芜湖歌斐鸿锦投资中心的投资额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基本溢价款。

7、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偿还前期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时支付票据较多所致；

9、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项目本期预售金额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2014年底提取的工资于本年支付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可行性探讨等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度。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号的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对2014年财务报告会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补充披露。

3.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0日以"证监许可[2015]1216号"文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盈利预测及补偿 | 东银控股 |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各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标的资产于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810.64万元、人民币91,078.61万元、人民币94,552.5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48,441.80万元。如出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利润预测数，东银控股承诺履行补偿义务，同意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东银控股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总量，即873,659,413股，若出现东银控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东银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2014年-2016年 | 是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东银控股及公司 | 1.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银控股将终止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商品采购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不再委托东银控股及其有关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招标采购系统。2.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所属的地产运营管理平台，东银控股不再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东银控股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的物业服务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银控股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 2014年4月17日之后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罗韶宇 | 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 2014年4月17日之后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东银控股 | 只要东银控股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东银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东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东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 2014年4月17日之后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罗韶宇 | 只要罗韶宇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罗韶宇将放弃或将促使罗韶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罗韶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罗韶宇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0668，香港上市公司)及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商业物业持有和管理运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迪马股份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014年4月17日之后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东银控股 | 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东银控股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 | 2014年5月9日-2017年5月9日 | 是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为认购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新增股份 | 2014年9月9日-2015年9月9日 | 是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东银控股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014年4月17日之后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罗韶宇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通过东银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控制之公司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014年4月17日之后 | 否 | 是 | |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东银控股及罗韶宇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2015年5月18日-2015年8月18日 | 是 | 是 |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志鹏
日期 2015-10-26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该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2015-111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可与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112号)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永席回避表决。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优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或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非银行类金融企业股权或资产。

3、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框架为拟发行股份购买高新科技材料及技术行业股权或资产，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已开展系列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止2015年10月12日，关于交易标的部分债权债务及估值对价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签署相关意向协议。

鉴于上述标的资产后续工作无法继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意向及公司发展现状综合考虑，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已按调整后的框架全力推进工作，公司现已与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取得出让意向。中介机构已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4、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临2015-102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3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5号，临2015-108号。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框架的变动，所涉及的资产为非银行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申请停牌。

6、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中介机构所涉等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

(二)因该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回避表决该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113号)。

本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0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6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本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2015-111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5-111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对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公司报告期内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的原因，故公司对2015年第三季报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一、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责令改正决定》第一条:"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通过对销售合同、入伙通知书寄送情况、业主接房情况等的抽查，发现你公司2014年度存在因未按合同约定寄送入伙通知、未完全转移与房屋相关的后续处置权、未完成审批流程等原因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相关房屋共计74套，对应金额为16819.23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调减2014年度营业收入168,192,636.00元，调减2014年度营业成本73,324,954.32元，调减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28,818,610.04元，调减2014年度所得税11,860,105.96元，调减2014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88,965.68元。

上述会计差错对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 报表项目 | 2014年(2014.12.31日)重述额 |
|---|---|
| 存货 | 73,324,954.32 |
| 预收款项 | 168,192,636.00 |
| 应交税费 | -40,678,716.00 |
| 未分配利润 | -54,188,965.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188,965.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188,965.68 |
| 营业收入 | -168,192,636.00 |
| 营业成本 | -73,324,954.3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818,610.04 |
| 所得税 | -11,860,105.96 |
| 净利润 | -54,188,965.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188,965.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二、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按会计准则的调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东银控股持有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100%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作价确定为2,946.95万元。因新东原物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母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调整其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即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即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三、财务数据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第一、二点事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期初数、上年数及对应期间比较报表数追溯调整内容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 | 调整前数据 | 调整后数据 |
|---|---|---|
| |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312,471,390.54 | 4,328,998,659.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00,779.62 | 1,000,779.62 |
| 应收账款 | 298,356,233.74 | 301,905,061.48 |
| 预付款项 | 155,901,431.13 | 156,030,726.15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66,891,414.74 | 271,670,603.97 |
| 存　货 | 17,355,044,059.09 | 17,428,811,290.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7,098,722.28 | 417,098,722.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806,764,031.14 | 22,905,515,843.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628,765.53 | 49,628,765.53 |
| 投资性房地产 | 5,397,430.61 | 5,397,430.61 |
| 固定资产 | 129,023,773.69 | 131,048,575.40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 92,618,319.80 | 92,685,819.9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408,205.66 | 408,205.6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79,955.20 | 2,479,955.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206,999.88 | 167,678,485.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031,180.55 | 34,031,180.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8,794,630.92 | 493,358,418.63 |
| 资产总计 | 23,295,558,662.06 | 23,398,874,262.45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调整前数据 | 调整后数据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484,886,933.92 | 2,484,886,933.9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436,236,823.04 | 436,236,823.04 |
| 应付账款 | 2,538,664,427.08 | 2,532,373,562.31 |
| 预收款项 | 4,961,554,096.58 | 5,104,345,568.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439,146.49 | 38,663,096.02 |
| 应交税费 | 307,397,369.77 | 267,964,541.04 |
| 应付利息 | 86,271,059.52 | 86,271,059.52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459,343,596.15 | 493,052,512.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61,610,000.00 | 2,261,61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71,403,452.55 | 13,705,404,096.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3,294,430,000.00 | 3,294,43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915,957.93 | 11,915,957.9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71,345,957.93 | 3,571,345,957.93 |
| 负债合计 | 17,142,749,410.48 | 17,276,750,054.69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2,345,861,984.00 | 2,345,861,984.00 |
| 资本公积 | 2,328,185,802.76 | 2,408,185,802.76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99,632,533.24 | 99,632,533.2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119,314,977.44 | 1,008,629,933.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92,995,297.44 | 5,862,310,253.6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9,813,954.14 | 259,813,954.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52,809,251.58 | 6,122,124,207.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295,558,662.06 | 23,398,874,262.45 |

(二)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上期金额(7-9月) | 调整后的上期金额(7-9月) | 上期金额(1-9月) | 调整后的上期金额(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5,440,818.63 | 770,315,448.43 | 3,510,930,918.46 | 3,553,438,181.82 |
| 其中:营业收入 | 755,440,818.63 | 770,315,448.43 | 3,510,930,918.46 | 3,553,438,181.82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13,844,956.98 | 728,326,116.15 | 3,281,025,602.59 | 3,324,020,893.75 |
| 其中:营业成本 | 560,271,661.97 | 571,409,008.49 | 2,693,547,056.82 | 2,726,866,948.57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013,299.42 | 41,189,569.44 | 211,950,233.96 | 215,155,276.68 |
| 销售费用 | 56,919,265.42 | 56,919,265.42 | 200,414,001.08 | 200,414,001.08 |
| 管理费用 | 39,412,637.54 | 41,540,638.18 | 109,058,152.84 | 115,441,919.91 |
| 财务费用 | 17,228,092.63 | 17,252,634.62 | 64,290,958.99 | 64,362,548.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5,000.00 | 1,765,198.90 | 1,780,198.9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7,430.36 | -2,307,430.36 | 37,855,229.80 | 37,855,229.8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07,430.36 | -2,307,430.36 | -5,523,827.79 | -5,523,827.7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288,431.29 | 39,681,901.92 | 267,760,545.67 | 267,272,517.8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97,381.91 | 1,598,818.01 | 13,858,686.39 | 13,869,183.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95,803.97 | 4,908,768.25 | 19,928,542.25 | 19,946,506.5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0,988.49 | 600,988.49 | 668,828.59 | 729,240.4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5,990,009.23 | 36,371,951.68 | 261,690,689.81 | 261,195,195.0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496,410.44 | 17,496,410.44 | 94,101,447.36 | 94,101,447.3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493,598.79 | 18,875,541.24 | 167,589,242.45 | 167,093,747.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593,421.00 | 12,975,363.45 | 156,958,788.25 | 156,463,293.48 |
| 少数股东损益 | 5,900,177.79 | 5,900,177.79 | 10,630,454.20 | 10,630,454.20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 0.01 | 0.08 |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 0.01 | 0.08 | 0.0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8,493,598.79 | 18,875,541.24 | 167,589,242.45 | 167,093,747.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593,421.00 | 12,975,363.45 | 156,958,788.25 | 156,463,293.4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900,177.79 | 5,900,177.79 | 10,630,454.20 | 10,630,454.2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06,963,248.88 | 5,266,253,308.0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92,466.74 | 7,792,466.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907,372.26 | 246,694,446.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41,663,087.88 | 5,520,740,221.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26,588,190.15 | 4,031,500,624.7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4,272,245.58 | 231,682,301.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7,469,760.26 | 640,788,056.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929,943.58 | 506,829,563.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33,260,139.57 | 5,410,800,545.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402,948.31 | 109,939,676.0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658,120.00 | 182,658,1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4,900.00 | 194,9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853,020.00 | 182,853,02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105,563.30 | 8,917,787.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5,458,800.00 | 525,458,8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3,564,363.30 | 534,376,587.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711,343.30 | -351,523,567.9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4,179,797.70 | 1,374,179,797.7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30,176,233.92 | 4,130,176,233.9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64,356,031.62 | 5,664,356,031.6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91,462,556.27 | 2,891,462,556.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92,052,613.61 | 592,049,420.6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2,453,267.10 | 1,112,453,267.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95,968,436.98 | 4,595,965,244.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8,387,594.64 | 1,068,390,787.5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6,079,199.65 | 826,806,895.6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3,802,738.20 | 2,257,972,419.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29,881,937.85 | 3,084,779,314.74 |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2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过去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对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地产拟向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原创展")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旭原创展为东原地产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东原地产拟与旭原创展签署《借款合同》，东原地产向旭原创展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东原地产不存在为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旭原创展为东原地产联营企业，东原地产为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地产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54,38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永席，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东原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地产总资产969,656.55万元，所有者权益129,513.65万元，营业收入9,679.68万元，净利润-2,955.02万元。

2、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3408184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87号负二层车库、负二层商业

法定代表人:杨永席

经营范围主要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号(重庆市15056号)宗地、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号(重庆市15057号)宗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旭莹(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旭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东原地产货币出资5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东原地产与旭莹(香港)有限公司、旭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产权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公告序号:15056)；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公告序号:15057)。

(1)项目(地块公告序号:15056)土地总出让面积192,045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计容建筑面积≤395,306平方米，成交总价148,000万元。

(2)项目(地块公告序号:15057)土地总出让面积133,574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计容建筑面积≤240,433平方米，成交总价84,900万元。

三方成立联营公司旭原创展负责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东原地产对旭原创展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

2、借款用途:为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提供资金需求。

3、借款期限: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借款的目的:

为推进联营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东原地产为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保证，且不影响东原地产后续房产项目的建设。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原地产向联营企业借款，参照了市场边际融资成本及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同时，借款将对加快联营企业房产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地产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联营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

至2015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65 | 迪马股份 | 2015/1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21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　　真:023-89021878

联 系 人:张爱明、童永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